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96號

原告 葉國書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026元，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繳納之費用500元，尚需補繳3萬3526元（計算式：3萬4026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